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年产 50 吨
吸塑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60300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28b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年产50吨吸塑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 A 4W 3U YC 6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建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建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建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 019034	许明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19034	许明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8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1911227991029945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居民身份证: 41302219820301751X
个人编码: 6104000000469582

姓名: 许明合
打印范围: 全部缴费记录

性别: 男
打印日期: 2019-11-22 09:36:56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划个账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备注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201911	438.88	270.08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201911	8.40	3.5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01911	201911	168.80	50.64	50.64	3376.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1911	1.93	0.00	0.00	1750.00	正常核定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1911	201911	16.88	0.00	0.00	3376.00	正常核定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438.88 个人缴费合计: 270.08 缴费合计: 708.96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8.40 个人缴费合计: 3.50 缴费合计: 11.90

基本医疗(一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168.80 个人缴费合计: 50.64 缴费合计: 219.44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1.93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1.93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1月 单位缴费合计: 16.88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16.88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基本医疗(二档)

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单位缴费合计: 0.00 个人缴费合计: 0.00 缴费合计: 0.00

单位缴费总计: 634.89 个人缴费总计: 324.22 缴费总计: 959.11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异地转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退休补医疗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延续缴费趸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老年人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延续缴费满5年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未参加集体企业人员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省37号文趸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欠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缴费合计: 0.00

备注:

1、经办人: 卢红韶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保险缴费情况。

3、以上欠费记录只反映到2009年6月止, 自2009年7月起是否存在欠费, 请向珠海市税务局咨询, 咨询电话12366。

4、以上各险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农保”“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5、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咨询电话12345或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zhhsj.gov.cn/zhhsClient> 查询。

温馨提示: 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 <https://zhhsj.gov.cn/zhhsClient/external.do> 进行验证, 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6923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年产50吨吸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明合（信用编号BH01903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许明合（身份证件号码 41302219820301751X）郑重承诺：本人在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许明合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结论与建议.....	44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土地功能规划图；

附图 5、地表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浅层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代身份证；

附件 3、房地产权证；

附件 4、UV 检测报告

附件 5、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附件 6、大气环境监测数据

附件 7、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附件 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环评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年产 50 吨吸塑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				
法人代表	曹健明	联系人		董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工业区 3 号厂房自编 A5 车间				
联系电话	130662659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工业区 3 号厂房自编 A5 车间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88		建筑面积（平方米）	72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0%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选址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工业区 3 号厂房自编 A5 车间，项目位置坐标为北纬 N22° 37' 59.10" 东经 E112° 59' 0.34"，主要从事吸塑件生产，年产吸塑件 50 吨。

由于企业环保意识不够，尚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须限期整改，并按照要求补办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47 塑料制品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对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吸塑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

表1-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油墨10吨以上的	其他	/

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1-2。

表 1-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车间，钢砼结构，720m ²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 SBR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杜阮河；远期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吸塑废气治理	吸塑设备顶部安装废气收集风罩，导入“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①设置生活垃圾箱②建立一般工业废物储存点③新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2m ²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APET 吸塑件	30t/a	用作工业品内包装盒,主要销往江门本地、中山及佛山
2	PVC 吸塑件	20t/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废气产污系数及依据来源	
1	APET 塑料片材	32t/a	0.35kg/t	《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P252 塑料生产排放因子
2	PVC 片材	21t/a	8.5kg/t	

原料理化性质：

1.APET：APET 塑料片为非结晶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于高聚合物，表面光滑透明，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厚度 0.5mm，密度 1.35g/cm³，无毒、耐气候性，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碱、热水浸泡。热分解温度约 300℃。

2. PVC 塑料片材：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厚度 0.5mm，透明软 PVC 密度 1.35g/cm³ 左右。在 140℃ 已

开始分解，而在 170℃时分解更加迅速。长期使用温度不宜超过 55℃。低温下软质 PVC 制品会变硬。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用途	备 注
1	全自动吸塑机	2 台	吸塑	位于生产车间
2	折边机	3 台	吸塑件折边	
3	冲压裁切机	3 台	吸塑件裁切	
4	空压机	1 套	提供压缩空气	

注：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禁止和限制类范围。

4、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2)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A.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2 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人均用水量按照 40L/d 进行核算，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48t/d，144t/a。

B.生产用水：吸塑件成型喷水雾冷却工序会用到少量自来水，按照 0.01t/（d·台吸塑机）计，年用水量约为 6t/a。此外吸塑机自带冷水机，采用循环冷却方式冷却机器大梁及模盘，日补水量 0.5t/台，设备大梁及模盘循环冷却水用量 300t/a，则项目生产用水总量 306t/a。

(2) 排水

A.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48t/d，144t/a，按照 90%排放率计算，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0.432t/d，129.6t/a。本项目在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管网设计范围之内，但管网未建成。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

B.生产废水：喷雾冷却工序水以蒸汽形式瞬间蒸发，吸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因而无工业废水排放。

(3) 水电能源消耗

项目设备均以电源为能源，无燃煤燃气生产设备。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水、电、

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
电	/	3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
总用水量	生产和生活用水	450t/a	市政管网

6、相关产业政策和用地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主要从塑料制品生产，经核查相关产业政策结果如下：

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② 经查《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门市区暂停审批新建玻璃，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准入的项目。

综上，项目不属于国家、江门市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江门市的产业政策。

(2) 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经查《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禁止在黑臭水体流域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黑臭水体流域内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项目附近杜阮河属于黑臭水体，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限批行业，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相关要求。

(3) VOC_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①低 VOC_s原料判定依据：参考《广东省 VOC_s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粤环办函[2017]181 号）》，一般情况下认为 VOC_s含量不大于 20%的原辅料，如水性的、粉末的、热溶类的，都属于 VOC_s低原辅材料。原辅料的替代率以低 VOC_s原辅材料占总量 VOC_s原辅材用量的百分比计。本项目无高挥发性原辅料。

②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

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文件要求“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有限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加大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力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吸塑机顶部安装废气收集装置,采用 UV+活性炭吸附设备对废气进行治理,本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③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规定,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大幅提高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低毒、低(无)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推广应用水平,本项目无高挥发性原料及生产工艺,符合要求。

(3)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文件要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以电源为能源,本项目与文件相符。

(5)用地功能相符性:本项目厂房为江门市博凯灯饰有限公司所有,博凯灯饰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腾达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厂房进行管理,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已与江门市腾达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7)第 201266 号]判断项目地址为工业用地。查阅《江门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项目地块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功能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单位吸塑车间建成并投产。原有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废气、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为了有效控制各污染物，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针对吸塑废气设计安装了“UV+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商回收再利用。建设单位暂未收到任何环保相关投诉。

表 1-5 原有污染控制措施

序号	污染类别	治理控制措施	效果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2	废气	吸塑机盖板顶部开孔收集废气，统一导入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	2019 年 7 月已安装废气治理设施
3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废塑料	交由回收商回收	资源化再利用
4	噪声	减震及厂房隔声	/

2、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东面为江门适合塑料科技开发公司，南侧为博凯灯饰厂内空地，西面为闲置厂房，北面为博凯灯饰厂区道路及江门市永谊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噪声、固废及生产废气。

总体看，项目周围无重大污染企业，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重大外环境污染问题。

表1-6项目四周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方位	平面距离	单位名称	产品方案	污染物
1	东侧	隔墙	江门适合塑料科技开发公司	塑料制品	生活废水、注塑废气、固废、噪声
2	南侧	/	博凯灯饰厂区空地	/	/
3	西侧	隔墙	闲置厂房	/	/
4	北侧	10m	江门市永谊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生活废水、注塑废气、固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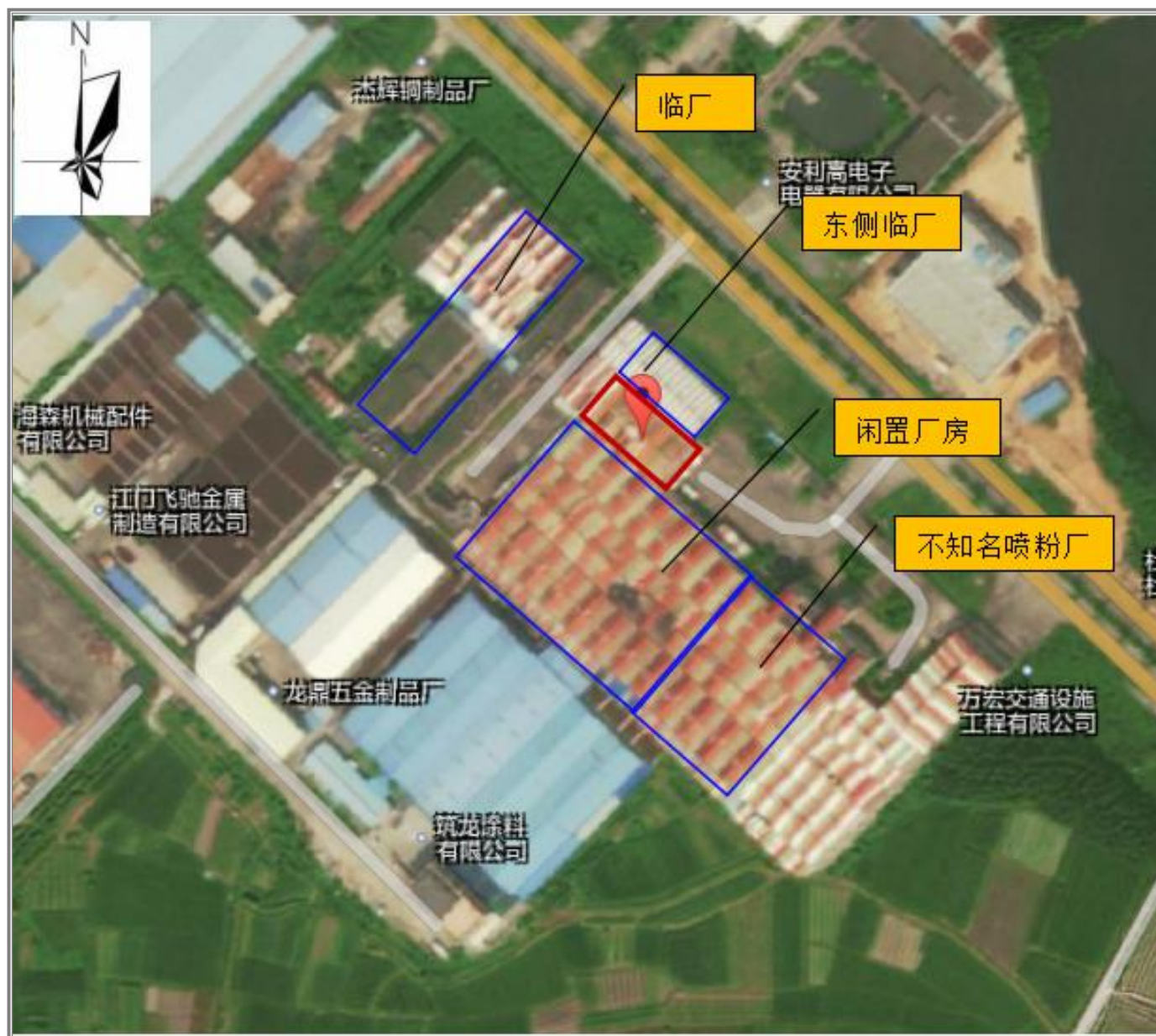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四周临厂环境现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形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地质条件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

4、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1.3-22.8℃，历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1.9℃，极端最高气温为 38.8℃；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5、水文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杜阮河为杜阮镇主要河流，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天沙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

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贯溪接杜阮河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编号	项 目	判定依据	功能属性
1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纳污水体为4类功能区，受纳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地区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位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
4	声环境功能区	参照《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纳污规划范围，但近期管网未建成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要求。根据本

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调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及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6），江门市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江门市蓬江区 2018 年空气质量状况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蓬江区大气国控监测站 点均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7	9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9	84.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91.4	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100	27.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92	120	超标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除臭氧 O₃ 外，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环境空气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2) 大气环境改善措施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文件精神，江门市人民政府对江门市“三区四市”9054 平方公里进行全域规划，将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方面改善江门市的空气质量，并制定了《江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根据该规划目标，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O₃ 这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PM_{2.5} 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通过多措并举，到 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监测因子及布点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5km）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经调查，本项目引用报告编号 DL-19-0719-Q14《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环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中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A1 点距离本项目 2.3km，A2 点距离本项目 2.4km，均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之内（见附图 2）；符合近 3 年来有效历史监测资料的要求），监测结果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表 3-3 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A1 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07 月 19 日~7 月 26 日	东南侧	2300m
A2 松岭村	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	2400m

②监测结果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08:00-16:00	
非甲烷总烃	A1: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	2019-07-19	0.42	0.47	0.50	0.51	—	2.0
		2019-07-20	0.54	0.53	0.51	0.53	—	
		2019-07-21	0.49	0.51	0.53	0.52	—	
		2019-07-22	0.39	0.40	0.34	0.42	—	
		2019-07-23	0.50	0.50	0.55	0.45	—	
		2019-07-24	0.58	0.54	0.40	0.49	—	
		2019-07-25	0.50	0.52	0.43	0.42	—	
	A2: 松岭村	2019-07-19	0.66	0.54	0.61	0.49	—	
		2019-07-20	0.41	0.52	0.46	0.62	—	
		2019-07-21	0.46	0.36	0.46	0.47	—	
		2019-07-22	0.43	0.37	0.38	0.36	—	
		2019-07-23	0.59	0.51	0.54	0.51	—	
		2019-07-24	0.36	0.37	0.45	0.50	—	
		2019-07-25	0.39	0.43	0.34	0.49	—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②浓度单位：mg/m³；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检测；④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从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恒丰纸制品厂年产纸盒 600 万个彩盒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3 月 28 日对杜阮河设断面（W₁）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7）数据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河段的 COD_{Cr}、BOD₅、氨氮、DO、总磷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地表水质较差，主要原因为杜阮河附近的工农业、生活污水超标排放所致。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河流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O	总磷	石油类
W1	03 月 22 日	7.13	48	12.5	2.98	37	2.7	0.77	0.15
	03 月 23 日	7.15	43	11.5	2.62	34	3.1	0.71	0.14
	03 月 24 日	7.12	45	11.8	2.81	39	2.4	0.75	0.15
现状浓度（均值）		7.13	45.33	11.93	2.8	36.67	2.73	0.743	0.146
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6	≤1.5	≤60	≥3	≤0.3	≤0.5
结果评价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不达标	超标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SS 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作为参考标准。

（2）地表水水质改善措施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

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天沙河、杜阮河、麻园河、龙溪河、会城河、紫水河等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项目不在江门市区声环境功能规划图规划范围，因此本环评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

表 3-6 项目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迳口村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东北	2900
松岭村	村庄	居民		东南侧	2500
双楼村	村庄	居民		南侧	750
井根村	村庄	居民		南侧	1800
亭园村	村庄	居民		西南	530
凤飞云	小区	居民		西侧	1200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西南侧江门市蓬江区杜阮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杜阮河支流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	西南	256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声环境敏感点。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DO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Ⅳ类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 单》
	24 小时平均	0.150	
	小时平均	0.500	
NO ₂	年平均	0.040	
	24 小时平均	0.080	
	小时平均	0.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0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 别	昼 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1、废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杜阮污水厂管网建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	远期采用标准	近期标准
1	pH	6-9	6-9	6-9	6-9	6-9
2	悬浮物（SS，mg/L）	400	200	10	200	6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0	130	10	130	2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300	40	300	90
5	氨氮（NH ₃ -N，mg/L）	----	25	5	25	10

2、废气

①外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4.0mg/m ³

②外排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建标准，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标准（无量纲）2000，厂界臭气浓度标准为 20（无量纲）。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9.6t/a，CODcr 排放量 0.0117t/a，氨氮排放量 0.0013t/a，建议不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约为为 0.04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相关厂家回收、委托处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排放，无需分配总量。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需要厂房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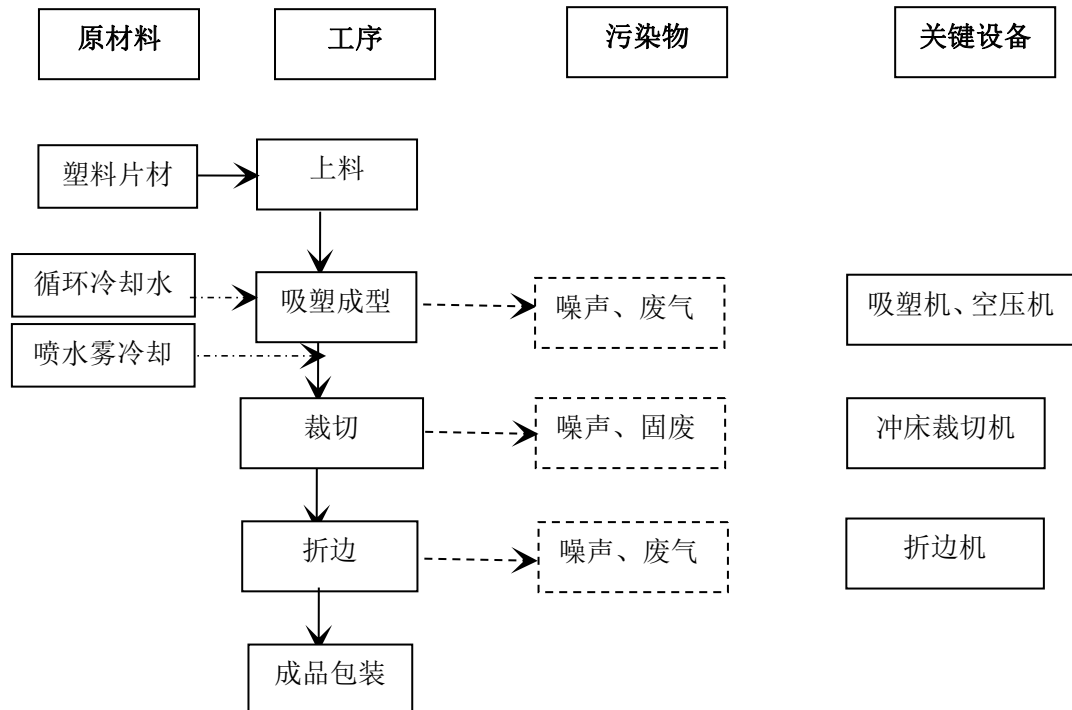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2）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外购成卷的塑料片材安装在自动吸塑机进料端。

吸塑成型：塑料片材经吸塑机电加热盘软化（一般 APET 料软化加热盘控制温度 100—150℃，软化时间 5-15s；PVC 料软化加热盘控制温度 100—120℃，软化时间 5-10s），然后将加热软化后的塑料片材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吸塑成各种形状的吸塑包装盒。

裁切：吸塑成型的大版面产品必须经过裁切分割为单一的产品。其原理是冲床裁切机的底台上有大张塑料砧板，将大版面吸塑成型的产品放在砧板上，并把定制号的刀模卡在单一产品上，通过冲床的上下运动，裁断出单一的成品。

折边：部分吸塑件需要折边，利用折边机加热软化折边，折边机加热温度 80-100℃，软化时间约 3-5s。

(3) 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吸塑工序及折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吸塑及折边过程会产生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②噪声：生产过程各种机器产生噪声。

③固废：吸塑件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一般工业废物堆放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环节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

④ 废水：吸塑机自来水冷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冷却吸塑件水雾瞬间以水蒸气形式蒸发。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无土建施工，已经安装好设备，暂不作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分析本项目工程内容可知，项目运营后的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表5-1 项目运营污染物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冷却水		吸塑件喷雾冷却工序用水以水蒸气形式瞬间蒸发，不引入新的污染物；吸塑机大梁及模盘冷水循环使用，因蒸发而损耗，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2	废气		吸塑、折边	非甲烷总烃、恶臭
3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吸塑件裁切	废塑料
		危险废物	①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②废气治理	废灯管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t/d (144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9.6t/a。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设计纳污范围，但管网未建成。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 SBR 污水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5-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量 129.6t/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00	≤30
	营运期产生量 (t/a)		0.0454	0.0259	0.0259	0.0039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17	0.0026	0.0078	0.0013
	远期	排放浓度(mg/L)	300	130	200	25
		排放量 (t/a)	0.039	0.0168	0.0259	0.0032

(2) 生产用水及废水

吸塑件成型喷水雾冷却瞬间蒸发会用到少量自来水，按照 0.01tg/(d·台吸塑机)计，年用水量约为 6t/a。此外吸塑机自带冷水机，采用循环冷却方式冷却机器大梁及模盘，吸塑机大梁及模盘冷却水不引入新污染物，因蒸发而损耗，日补水量 0.5t/台，补充循环冷却水 300t/a，则项目生产用水总量 306t/a。

2、大气污染源

(1) 吸塑及折边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吸塑、折边加热盘温度均低于塑料颗粒分解温度，因此吸塑、折边过程塑料加热软化工序不会有塑料分子裂解，只有少量单体分子及低分子量的有机废气逸出，表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APET原料的排放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推荐排放系数0.35kg/t_{塑料原料}；本项目PVC原料的排放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8.5kg/t_{塑料原料}。

表 5-3 塑料制造工艺废气排放系数（摘录）

使用工序类型/塑料类型	系数类型	废气排放系数 ^μ	单位
APET	原辅料使用量	0.35	kg/t
聚氯乙烯	原辅料使用量	8.5	kg/t

根据物料衡算法，本项目产生总非甲烷总烃量0.1897t/a，吸塑及折边工作时间按照 2400h计，则废气产生速率为0.079kg/h。

本项目设计在吸塑机及折边机顶部安装废气收集罩，废气统一收集导入“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废气排风量 5000m³/h，废气收集率 90%，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86%，吸塑及折边工作时间按照 2400h/a

计，有机废气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4 废气风量设计一览表

产 污 工序	收 集 方式	风罩尺寸及数量	罩面距废气 发生源距离	罩面 风速	风 量 计 算 公式 [*]	排风量
吸塑	风罩	风罩尺寸 1.2m*0.6m， 2 个	0.15m	0.5m/s	Q=3600×S ×v	2592m³ /h
折边	风罩	风罩尺寸 0.6m*0.6m， 3 个	0.15m			1944m³ /h
理论总排风量						4536m³ /h
设计总排风量取值						5000m³ /h

说明：1.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罩面风速取值 0.5m/s 符合要求。

2.※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经验风量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S \times v$ ，其中 Q—排风量 m³/h，S—集气风罩口面积 m²，v—截面风速 m/s。

表 5-4 废气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及速率		排风量 m³/h
				处理前		处理后					
		t/a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t/a	kg/h	
吸塑及折边	非甲烷总烃	0.1897	0.079	0.1707	14.228	0.024	0.01	2.0	0.019	0.0079	5000

说明：收集率 90%，处理率 86%（UV 效率 3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年工作时间 2400h

鉴于广东省无塑料行业废气技术指南，本环评参照《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效率 50-80%，光催化氧化法 50-95%”，此外根据《TiO₂制备结构表征及高湿度下光催化净化氯苯废气的研究》[J]（顾执奇等.高校化学工程学报，2017（5）：1201-1209）研究结论表明利用 UV 光催化氧化技术处理氯苯废气转化率大于 70%；《化工企业实验室有机废气光催化净化工程实例》[J]（祝佳女等.广东化工,2019（5）：184-185）研究结果表明光催化氧化设备对甲醇和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可达到 98%，项目设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组合处理工艺净化废气，一级 UV 净化效率 30%，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 80%，则废气总去除率可达到 86%，项目废气采用“UV 光解+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术具有可行性。

（2）恶臭

吸塑和折边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平均声级为70-85dB(A)。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dB (A)	安装位置
	名称	数量		
1	吸塑机	2 台	70-80	生产车间
2	冲床裁切机	3 台	70-80	
3	空压机	1 套	70-8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等。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

2) 一般工业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约 3t/a（按照总量 5%计算），设置废塑料贮存点，定期交由回收商。

3)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总废气量 0.1897t/a，收集量 0.1707t/a，UV 降解后被活性炭吸附量 0.041t/a，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活性炭吸附废气量/活性炭量=0.25，则需要新鲜活性炭量 0.164t/a。活性炭吸附设备填充量 0.10t，每年更换 2 次，则每年产生废活性炭量=新鲜活性炭重量+吸附 VOC 重量=0.241t/a。

②废灯管：UV 灯管寿命 10000h（见附件 5 UV 灯管检测报告），每天工作 8h，每 4 年更换一次，设备一次安装 20 支 UV 灯管（数据来源 UV 设备供应商紫科环保），更换时产生废灯管量为 20 支，属于 HW29 含汞危险废物。

表5-6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量	来源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生周期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7t/a	废气治理	固态	炭	吸附废气物质	1 次/年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0 支/4a	废气治理	固态	玻璃	汞	4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29.6m³/a）	近 期	COD _{Cr}	350mg/L，0.0453t/a	90mg/L，0.0117t/a
			BOD ₅	200mg/L，0.0259t/a	20mg/L，0.0026t/a
			SS	200mg/L，0.0259 t/a	60mg/L，0.0078t/a
			氨氮	30mg/L，0.0039t/a	10mg/L，0.0013t/a
		远 期	COD _{Cr}	350mg/L，0.0453t/a	300mg/L，0.039t/a
			BOD ₅	200mg/L，0.0259t/a	130mg/L，0.0168t/a
			SS	200mg/L，0.0259 t/a	200mg/L，0.0259t/a
			氨氮	30mg/L，0.0039t/a	25mg/L，0.0032t/a
	冷却水		吸塑件喷雾冷却工序用水以水蒸气形式瞬间蒸发，水蒸气中不引入新的污染物；吸塑机大梁及模盘冷水循环使用，因蒸发而损耗，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大气污 染物	吸塑机有机废气	（有组织）	0.1707t/a，14.228mg/m³	0.024t/a，2mg/m³
（无组织）			0.019t/a	0.019t/a	
恶臭		有组织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	20（无量纲）	
固体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7t/a		
		废灯管	20 支/4a		
噪声	设备噪声		70～85dB（A）	项目各边界噪声昼间 ≤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污染因子为生活污水、吸塑及折边废气、固体废物及设备噪声。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t/a。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目前收集管网未建成。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远期纳污管网完善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杜阮河。

(1) 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分析水污染控制措施及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2)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1 近期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厂区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杜阮河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S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2 远期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1	厂区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活污水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近期、远期生活废水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7-2-1 近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厂区排放口 DW-001	COD _{cr}	90	0.039	0.0117
		BOD ₅	20	0.0087	0.0026
		SS	60	0.026	0.0078
		氨氮	10	0.0043	0.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17
		BOD ₅			0.0026
		SS			0.0078
		氨氮			0.0013

表 7-2-2 远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厂区排放口 DW-001	COD _{cr}	300	0.13	0.039
		BOD ₅	130	0.057	0.017
		SS	200	0.087	0.026
		氨氮	25	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9
		BOD ₅			0.017
		SS			0.026
		氨氮			0.003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近期、远期生活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3 近期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1	厂区 排放口 DW-001	E112° 59' 0.24"	22° 37' 59.17"	129.6 t/a	杜阮河	间歇	8: 00AM-18: 00PM	杜阮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	-----------------------	----------------------	--------------	-----	----	------------------------	-----	---------------------------------

表 7-4-2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厂区 排放口 DW001	E112° 59' 0.24"	22° 37' 59.17"	129.6 t/a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	白天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 染 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 污水 DW-001	近 期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	
					BOD ₅	20	
					氨氮	10	
					SS	60	
		远 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氨氮	25	
					SS	200	

(5)污水处理依托的设施可行性

①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29.6 m³/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建设单位拟采取自建的化粪池+一体化小型 S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集去除 COD_{cr}、BOD₅、氨氮于一身的一体化小型 SBR 污水处理设施。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处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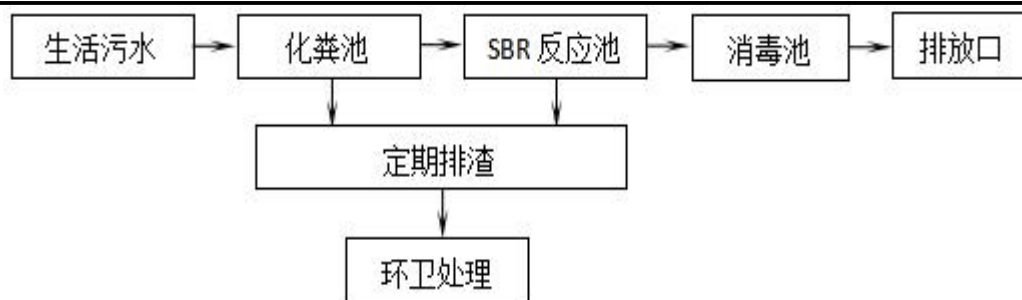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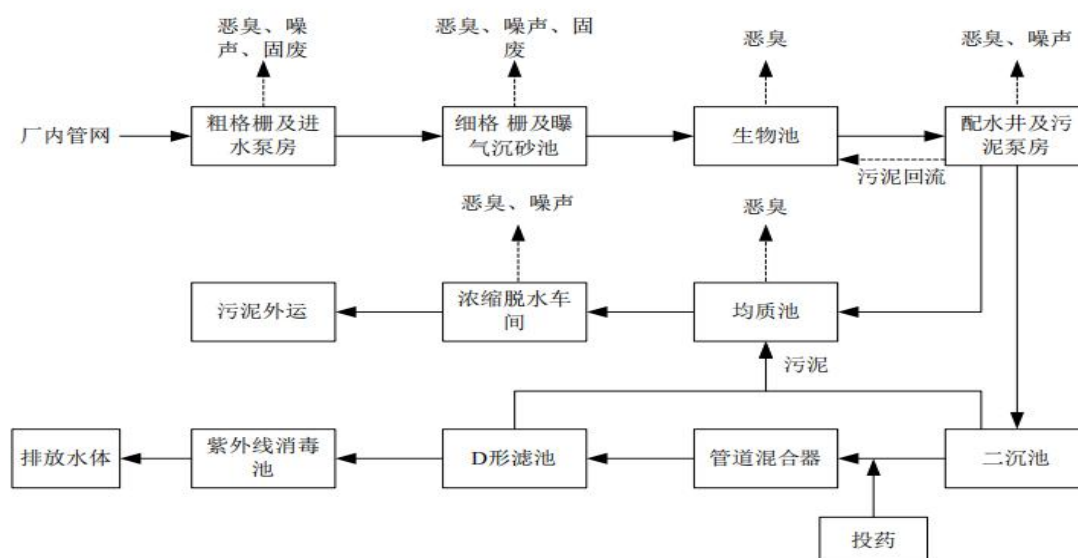
图 7-1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直至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才排放。

综上，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措施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远期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远期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南芦地块，为江门城建集团下属的江门碧源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正常运营，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近期规划建设规模为 10 m^3/d ，远期为 15 万 m^3/d 。目前主要纳污范围为江门市杜阮镇全镇范围及部分市区范围污水。本项目在纳污设计范围之内，且本项目排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杜阮污水厂造成明显冲击及不良影响。



综上，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废水监测计划

表 7-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工厂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pH 值	手工	1 次/季度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经上述分析，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S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杜阮河；远期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8。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因子及标准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及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mg/m ³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构，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落地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

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000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9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circ}$	/

(2) 污染源一览表

废气收集处理后设置一个高空排气筒。矩形面源为吸塑生产车间所在区域。

表 7-9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废气设施排气筒 DA-001	0	0	26	15	0.40	11.058	常温	2400	正常	0.01

表 7-10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	0	0	26	45	16	47	2	2400	正常	0.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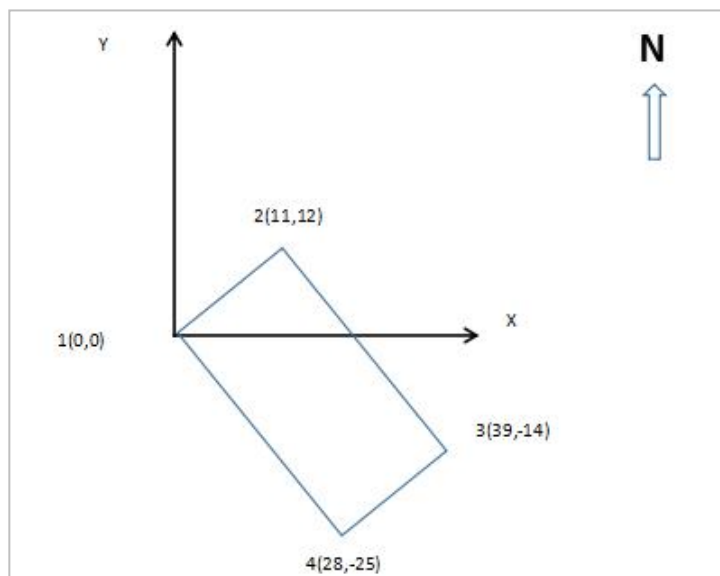


图 7-2 面源坐标示意图

(3) 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废气污染因子占标率，如下表所示。

表 7-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点源 DQ-001 非甲烷总烃			面源-车间非甲烷总体		
下风向距离/m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距离/m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1389	0.01	10	37.2930	1.86
21	0.7218	0.04	23	41.256	2.06
25	0.6690	0.03	25	39.277	1.96
50	0.5505	0.03	50	10.697	0.53
75	0.4996	0.03	75	5.6483	0.28
100	0.5041	0.03	100	3.6758	0.18
125	0.4446	0.02	125	2.6565	0.13
150	0.3897	0.02	150	2.0468	0.1
175	0.34	0.02	175	1.6445	0.08
200	0.3066	0.02	200	1.361	0.07
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7218	0.04	最大质量浓 度及占标率	41.256	2.06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 $P_{\max}$ 为 2.06%，得出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需要设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取 5km 矩形区域，并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SO2	NO2	TSP	一氧化碳 CO	臭氧O3	PM10	PM2.5	氮氧化物 NOx	铅Pb	苯并[a]P (BAP)	非甲烷总 烃	排放强度 单位
1	点源	排气筒DA-001	0	0	15	0.4	25	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DA-00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囱底座坐标(x, y, z): [0, 0, 25] 插值高程

计算烟囱有效高度He

烟囱几何高度: 15 m

烟囱出口内径: 0.4 m

输入烟气流量: 5000 m³/hr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933 Kg/m³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囱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囱出口处理选项: ☐ 火炬 ☐ 水平排气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65

点源参数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SO2	NO2	TSP	一氧化碳 CO	臭氧O3	PM10	PM2.5	氮氧化物 NOx	铅Pb	苯并[a]比 (Bap)	非甲烷总 烃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吸塑车间			0	0	0	0	0	0	0	0	0	0	0.0079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吸塑车间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0.0, 26

X 向长度: 45 m

Y 向长度: 16 m

旋转角度: 47 度

露天坑深: 10 m

示意图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2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9导则):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 初始混和高度 >= 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高度 > > 0: 0 m

面源参数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2.06% (吸塑车间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排气筒DA-001	—	21	0.00	0.04 0
2	吸塑车间	0.0	23	0.00	2.06 0
	各源最大值	—	—	—	2.06

占标率计算结果

图 7-3 AERSCREEN 估算模型截图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4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2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0.01	0.0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4

表 7-13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面源无组织排放	吸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0.0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9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43

表 7-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非甲烷总烃	0.071	14.23	1	2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6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综合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恶臭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上下风向厂界分别布点	非甲烷总烃、恶臭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吸塑及折边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二级处理工艺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

吸塑折边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臭气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非甲烷总烃 _s ：（0.043）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的生产设备为吸塑机、空压机、冲床裁切机等，其声级值为 70~85dB（A）。评价要求采用低噪音设备、使用的机械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噪声声源值均有所降低。

为了能使本项目各厂界外侧 1 米处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1）对产生噪声源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2）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3）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应将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设置在厂中心，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如不可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厂中心，在临近厂界边一侧设置隔声窗等有效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削减较明显，平均降噪效果达 30dB(A)。

评价认为，经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侧 1 米处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2 人，预计产生办公及生活垃圾为 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塑料边角料约 3t/a，统一收集交回收商利用，对环境无影响。

（3）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

影响评价指南》，危废存放点要求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7-18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049	车间东北角	2m ²	袋装	1t	1 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1t	1 年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列物质，本项目不使用化学品，项目原料不属于重点关注关注的的环境突发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健康危害记性毒性物质分类（GB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GB30000.28），[可将项目产生的危废列入其](#)

他类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参照导则中表 B.2 推荐值选取。

表 7-1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摘录导则表 B.2）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积累毒性类别 1）	10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取值 5t。

表 7-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其他类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贮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5	5	0.1
项目 Q 值 Σ					0.1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 1$ 。

（2）评价依据及等级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当 $Q < 1$ 时可直接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定性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 级的项目没有界定风险评价范围。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4）环境风险识别与风险分析

①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可能的风险源为危险废物及废气治理设施。

②风险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存在泄露进入环境，对土壤、地表水造成一定程度污染。鉴于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总量较少，且为固体，贮存处均硬化且防风雨，泄露后不会造成大范围的土壤、水环境污染，总体可控。

B.废气治理设施操作不当、维护不及时，可能导致尾气超标排放，短期内会污染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非甲烷总烃超标。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风险物质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漏处理，同时保证防风、防雨、防散落。各仓库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严禁超量超期贮存，定期及时转移处理。

B.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常备废气治理所需的吸附剂耗材，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定期对尾气进行检测，发现超标可能，立即关闭车间吸塑生产线，待设备恢复正常才能重新生产。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风险很小，风险可控。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年产 50 吨吸塑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工业区 3 号厂房自编 A5 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 59' 0.24"	纬度	N22° 37' 59.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危险物质：危险废物仓库中的危险废物。 ②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超标排放也属于风险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危险物质如危险废物泄漏散落，可能随雨水流出污染土壤、地表水环境。 ②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超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造成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指标短期出现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原料专用仓库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防散落工作，各仓库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专人专锁。严禁超量储存原料及贮存危险废物。 ②定期维护废气净化设施，定期对尾气进行检测，厂内常备活性炭吸附剂，发现尾气超标，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项目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判断，本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 A 中“其他行业”的 IV 类项目。

表 7-2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II	III	IV
其他行业				全部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判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综上，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7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无需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注1: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7、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7-26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SBR 污水处理设施;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
	冷却水		吸塑件喷雾冷却工序用水以水蒸气形式瞬间蒸发,水蒸气中不引入新的污染物;吸塑机大梁及模盘冷水循环使用,因蒸发而损耗,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废气	吸塑及折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其中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4mg/m ³	
		恶臭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建标准,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标准(无量纲)2000,厂界臭气浓度标准为 20(无量纲)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及吸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废塑料		暂存一般固废堆放处,定期交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		交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近 期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 预处理+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 期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要求
	冷却水		吸塑件喷雾冷却工序用水以水蒸气形式瞬间蒸发，水蒸气中不引入新的污染物；吸塑机大梁及模盘冷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引入新的污染物，因蒸发而损耗，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大气 污 染 物	吸塑及折 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设备处理 后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的 要求，其中有组织排放非甲烷 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 ³ ，无组 织排放限值 4mg/m ³
		恶臭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新扩建 标准，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标 准（无量纲）2000，厂界臭气 浓度标准为 20（无量纲）
固体 废 物	员工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 废物	废塑料	暂存一般固废堆放 处，定期交回收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废灯管	交资质单位 转移处置	交资质单位 转移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噪声	设备噪声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 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降噪等 措施；定期检修，防止不良工况 下故障噪声；加强车间的密封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限值 2 类区限值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周围属于工业厂房，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措施对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水平，尽量减少外排污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工业区3号厂房自编A5车间，项目建筑面积720m²，年产吸塑件50吨。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指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但臭氧O₃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行政区为不达标区。根据《江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PM_{2.5}、O₃、NO₂、PM₁₀、CO、SO₂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报告编号DL-19-0719-Q14《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环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制日期2019年9月3日)，从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 地表水：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恒丰纸制品厂年产纸盒600万个彩盒400万个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03月22日~3月28日对杜阮河设断面(W₁)进行采样检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河段的COD_{Cr}、BOD₅、氨氮、DO、总磷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地表水质较差，主要原因为杜阮河附近的工农业、生活污水超标排放所致。

(3) 声环境：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

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纳污范围之内，但管网未建成。近期项目综合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再排入杜阮河，本项目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远期杜阮污水厂管网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吸塑及折边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化”二级处理工艺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

吸塑折边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臭气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本项目废气设备选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UV 设备净化效率取值 30%，活性炭净化效率取值 80%，废气处理综合效率能够达到 86%，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①**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塑料，暂存一般固废堆放处，定期交回收商回收。

③危险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灯管及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专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专业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风险很小，风险可控。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判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选址合理合法性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①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②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限制及禁止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③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推广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的要求。

④本项目以电源为能源，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要求。

⑤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流域限批及禁止新建的行业。

5、项目运营期环保建议

(1) 为了能使项目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本项目建成后应向辖区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功能规划、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功能规划及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严格认真执行环保管理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环评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responsible person.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表、附件、附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土地功能规划图；

附图 5、地表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浅层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代身份证；

附件 3、房地产权证；

附件 4、UV 检测报告

附件 5、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附件 6、大气环境监测数据

附件 7、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附件 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环评委托书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				填表人（签字）：		曹健明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曹健明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厂年产50吨吸塑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50吨吸塑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工业区3号厂房自编A5车间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厂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塑料制品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95126		纬度	22.63587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3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明伟吸塑包装		法人代表		曹健明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4W3UYC63		技术负责人		曹健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许明合	
	通讯地址		江门市杜阮镇亭园工业区3号厂房自编A5		联系电话		13555644733				通讯地址		珠海市迎宾南路2188号名门大厦402C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3				0.013		0.013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杜阮河
		COD				0.012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43				0.043		0.04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

